

# 漳平市公安局文件

漳公法〔2024〕1号

## 漳平市公安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2024年，漳平市公安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聚焦法治公安建设目标，以执法规范化建设为导向，创新推出执法责任和监督体系，确保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人民安居乐业。副市长、公安局长肖秉康多次牵头研究法治公安建设工作，组织各相关警种制定下发《漳平市公安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2024年实施方案》。截至目前，已基本完成各项目标，法治公安建设工作取得较好成效。

### 一、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**（一）加强理论学习，树立法治理念。** 一是开展多形式民警学法。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利用党委理论中心组、月例会、集中政治轮训等方式，在全局上下掀起个人自学、现场教学新高潮。2024年以来，共开展集中学习12次、政治轮训7期、研讨10次。二是开展多渠道群众普法。结合“八五普法”，坚持在

“1.10”“6.26”“12.4”等时间节点，通过开放警营、举办展览、接受咨询等多种形式，向群众重点宣传宪法、民法典以及养老诈骗等方面法律知识。2024年以来，开展宪法周宣传活动，共累计开展禁毒、反诈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100余场。三是开展多方面青少年普法。选配109名民警担任全市96所学校法治副校长，通过举办法治讲座、集中授课、走进警营等多种形式，在中小学开展“法治宣传进校园”“禁毒宣传进校园”等主题普法宣传150余场次，切实提升广大师生自我保护和抵御不法侵害能力。

**（二）保有为民警情怀，提升执法能力。** 一是推进完善公安服务。将行政受理审批事项全部下放，推进“一件事”集成服务改革，投入使用永福区域联合派出所、西园区域联合派出所、和睦区域联合派出所3个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窗口，极大便捷群众办事服务。二是推进完善执法能力建设。印发《漳平市公安局法制员工作规范》，全局23个执法办案单位配备专（兼）职法制员，集中组织开展学法月、旁听庭审等活动，以常态化月自考、季度抽考，全力提升执法办案单位执法能力。三是推进完善执法监督。构建

“职责清晰、权责统一、监管有效、保障有力”监督体系，实现执法质量显著提升，2024年无发生重大违法问题和执法场所重大责任事故发生，领导班子无因执法问题被追究法律责任或者受到纪律处分，民警无因执法问题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辞退、开除。

**（三）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** 一是**聚焦执法场所建设**。围绕“智能化”“一体化”“一站式”目标，高标准谋划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应用，完成五个执法办案区升级改造，全力推动办案中心服务保障执法办案提质增效。二是**聚焦执法制度建设**。紧盯日常执法执勤，依照《公安机关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规定》，严格落实执法全流程记录，对案件办理的相关过程使用记录仪记录现场情况，确保案件办理程序规范、证据合法。三是**聚焦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**。行政案件办理中，坚持过罚相当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，准确把握各类违法行为的量罚情节和处罚幅度。在案件审核过程中，实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处罚裁量合理、适当，防止行政处罚权滥用。

**（四）完善制度体系，规范法治行为。** 一是**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**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、执行和报送备案工作，对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印发，全方位、全环节规范审核运用。二是**加强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**。落实公安部《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》，建立公安行政执法权力和责任清单，强化公示制度，坚持执法公开，提升案件办理规范性。三是**加强协同执法协同配合**。针对影响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、安全生产、

生态环境、网络安全、社会安全等方面重点问题，属于本机关管辖的，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；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，切实做好与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；涉嫌犯罪的，严格按照“三统一”规定，统一及时受理，依法开展案件侦查，严厉打击犯罪活动。

## 二、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积极履职，但是对标上级和群众需求，仍有很大差距，主要存在以下三个方面不足：

**一是公安面临的执法环境日益复杂。**当前社会环境日益复杂，新形势下对公安工作的要求逐渐加大，如何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、法治公安的新期待，仍需不断探索。

**二是少数民警适应形势发展能力不足。**少数民警法治意识不强，执法重实体、轻程序；部分新警缺乏实践历练，部分老民警习惯凭经验执法办案，自身执法素质和能力与越来越高的执法要求存在差距。

**三是执法不规范还一定程度存在。**少数执法单位及个人存在取证不到位、不及时等问题，且整体执法监督还不够有力，个别被监督对象存在抵触情绪，致使一些细节问题屡纠屡犯、边改边犯。

## 三、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计划

**（一）努力做到心中有法。**通过强化“政治意识、法治意识、程序意识、人权意识”，进一步提升执法主体综合素质，努力做到心中有法。

**（二）努力做到依法而为。**面对新形势新要求，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，强化证据意识、程序意识、时效意识和监督意识，保证案件办理质量。另外，全面加强日常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，确保有法可依。

**（三）努力加强执法监督。**加强同检察院、法院等其他部门协作，提升整体办案能力和效能；重点围绕执法规范化建设，深入研究制定便利实施的细则、制度，重点在主体职责、执法行为、执法细节、绩效评估等方面进行进一步规范；从推进权力制约机制建设、规范执法流程、建立健全执法公开制度、完善执法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着手，形成完备监督体系。

漳平市公安局

2024年11月27日

---

抄送:

---

漳平市公安局办公室

2024-12-04 19:26 印发

---